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1 年 6 月 6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7 日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等多樣化的教學，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數學和國文學科課程，安排如下：
 - (1)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跟隨學校普通教育採用**普通教育領域調整課程**：一年級數學 3 節；二年級數學 A 組 3 節；二年級數學 B 組 4 節；三年級數學 2 節。一年級國文 4 節；二年級國文 A 組 4 節；二年級國文 B 組 4 節；三年級國文 3 節。
 - (2) 社交技巧 1 節（特殊需求領域-社交技巧）針對有此需求之學生開設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社會技巧 1 節、學習策略則採融入數學課程教學中。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安排於一樓；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採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說明」實施要點辦理。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資料組長
陳惠君

會辦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盧雋懋

決行

溪州國中
校長
張耀忠

教師兼代
輔導主任
李國成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信訪

彰化縣溪州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第五項規定，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教學生，其評量方式應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並定期召開會議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及公平彈性調整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就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持有下列任一證明者：
 - (一)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對於身心障礙類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
- 四、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學生其評量方式依下列說明：

 - (一) 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依據「溪州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說明要點」辦理。
 - (二)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授課內容及評量方式，由擔任在家教育學生之導師進行成績評定登錄，若有特殊情況則透過會議決議另行通知。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畢業標準應予以彈性調整，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及公平彈性調整之，放寬標準給予畢業證書。（基本上以教育部規定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之原則為優先，103 學年度教育部頒定補考方式，建議仍採補考方式進行，故增列第五項。）
 - (三)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得視學生實際需求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及公平彈性調整之給予畢業證書。
- 五、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未達標準時須參加校內補考，必要時可請資源教師協助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原考試題目，讓學生在不失公平的狀況下參加補考。
- 六、本要點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